

因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有關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亦應儘速檢討修正後函報備查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2.08.19. 臺財融（一）字第0921000621號

發文日期：民國92年8月19日

主旨：為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總統公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規定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前揭規定並自本（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施行，鑒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相關措施已有重大修正，請 貴單位儘速檢討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函報本部備查後，轉知所屬會員單位比照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依法辦理。